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
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955-1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投标人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5
5. 投标费用	15
6. 踏勘现场	16
(二) 招标文件	16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7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
11. 投标文件构成	17
12. 投标文件格式	17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8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
19. 投标截止时间	21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 开标与评标、定标	21
22. 电子开标	21
23. 评标委员会	22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
25. 投标文件评审	22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
29. 配送场所现场考察与定标	23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投诉	24
31. 中标通知书	25
(六) 合同的授予	25
32. 合同授予标准	2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5
35. 履约担保	25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
37. 其他	26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28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2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0
一、评标原则	31
二、评标程序	31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4
四、考察程序	40
五、定标程序	40
六、确定中标人	4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一、价格文件	95
1、投标报价一览表	96
二、商务、技术文件	97
1、投标函	9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9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0
4、投标保证金	101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102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3
7、投标人其他材料	109
8、投标方案	114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FW-20250955-1
2. 项目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中标人数量
A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前 3 个月）	3 个月	9,559,250.00	1 家
B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后 3 个月）	3 个月	10,007,500.00	1 家

注：（1）项目要求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2）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所有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3）服务期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4. 项目预算金额：**19,566,750.00** 元，其中 A 包：**9,559,250.00** 元，B 包：**10,007,5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5.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5.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须在供应链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8. 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9时00分（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2月3日9时30分（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1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11.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平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gyl.dgjtjt.com.cn/>）。

12. 投标人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CA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需在线上进行解密操作，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密切留意供应链服务平台，使用加密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本次招标公告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769-2809169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

邮 箱：dgwangtat@163.com

联系人：杨小姐

电 话：0769-28056866-806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招标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8款的 <u>招标文件的异议</u> 。
9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4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配送费、烹饪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2. 投标人报价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且交款人与报价人名称必须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u> ； 投标保证金金额：A包：100000.00元，B包：1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开户名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账号：7449110182600028561</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在汇款时必须备注清楚本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包件号。</p> <p>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6. 投标保证金的内容</p>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1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8.2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p>定标候选人数量：<u>7</u> 名。</p> <p>注：（1）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p>（2）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4 名且不超过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p>
28.3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p>评标会议时间：<u>开标后进行</u>。</p> <p>评标会议地点：<u>进入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p>
29.1	配送场所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配送场所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配送场所现场考察，相关规定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29.2	考察小组的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建考察小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建考察小组：考察小组人数：<u>10</u> 人；</p>
29.3.1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9.3.2	中标候选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量	根据定标方法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9.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考察小组成员组成, 由招标人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于定标当日从考察小组成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地点: <u>进入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无须投标人参加。</u>
29. 5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 <u>考察结束后进行。</u> 定标会议地点: <u>进入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无须投标人参加。</u>
29.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 为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含)以上机构。
36. 2	其他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考察小组：考察小组是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考察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是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定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10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11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

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10.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4 货物验收。
 -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中标服务费。
 - 5.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按照招标人（或发包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3 交易服务费。

5.3.1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向供应链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各包组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0.2% 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低于 100 元的，统一按 100 元收取；交付服务费高于 10,000 元的，统一按 10,000 元收取。具体操作详见供应链服务平台上的操作指引。

6.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相关佐证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相关资格或评分不予认定。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人，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

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3.1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壹 套正本、两 套副本（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除因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现场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或评审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3.2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招标人与中标人以所报的投标价作为合同价格签订合同，最终以合同约定方式按实进行结算。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2) 投标人对多个包件进行投标的，必须按所投包件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3) 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4)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以招标人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为准。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向招标人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参投多个标包的投标人每个标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密封/上传要求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 2、价格文件	1、加密要求：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 CA 证书进行加密 2、上传要求：平台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价格文件”三个文件上传窗口；投标人可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窗口中上传同一份“商务、技术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标记要求：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FW-20250955-1；
- (2) 项目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包

号：_____；

(3) 2026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 投标人名称：_____。

(5) 商务、技术文件（或价格文件）

18.2 未进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除招标公告另有规定，招标人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所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供应链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供应链服务平台。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8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定标

22. 电子开标

22.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

22.2 开标程序

2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内容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开标过程，投标人可在现场或登陆“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监督开标过程及查询开标结果。

22.2.2 如出现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解密后显示空白或异常)的情形，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3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但投标人需仍抵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4.4 投标截止后某一包件投标人不足4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4家的，招标

人将重新组织该包件的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 28.3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 配送场所现场考察与定标

29.1 配送场所现场考察

定标前的配送场所现场考察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考察小组

定标前的配送场所现场考察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考察小组负责。考察小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考察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组织考察小组前往定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进行考察，后由考察小组组成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

29.3 定标方法

29.3.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29.3.2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29.3.3 招标人同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9.4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6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投诉

30.1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结果后，在招标人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内进行公示。

3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定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0.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联系电话：0769-28091679。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授予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

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5.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5.3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

35.4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不予退回：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其他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招标人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7.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37.3 补救措施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可用纸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编号：

致：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或招标文件约定的签约方）签约；或
- (3) 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或招标文件约定的签约方）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 就拟签订的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W-20250955-1 包号) 合同 (招标文件) 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银行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款项。在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1.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1.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会议时间： 开标后进行。

评标会议地点： 进入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7 名的投标人入围定标环节。

2.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人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①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投标人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③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1.....
资格性审查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5、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①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投标人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③投标文件份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 编制硬盘序列号未全部同时与其他投标人的相同。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某一包件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时将重新组织该包件的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

2.7.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7.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2.7.3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7名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入围定标环节。

1、如果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优先；（2）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3、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4名且不超过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3.1.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77 分
2	技术	13 分
3	价格	10 分
总 分		100 分

3.2 评分因素分值

3.2.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7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公司实力	<p>1、纳税信用状况：投标人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每有一年为 A 级的得 1 分，每有一年为 B 级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电子税务局或税务官网截图及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类如有多个按一个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ISO9001）； 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ISO22000）；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ISO14001）； ④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45001:2018、GB/T45001-2020）。 <p>【注：须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目最高得 8 分。</p>	8 分
2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接过 1 个金额 ≥ 200 万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备注：</p>	12 分

	<p>①业绩须同时提供 a. 业绩合同扫描件, b. 已服务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否则不得分;</p> <p>②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饭堂(或食堂)食品或者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金额; 若系综合服务合同(如饭堂承包、烹饪+食材配送等), 其所列服务内容须明确包含食品或者食材配送, 且能合理识别食品或者食材配送服务业绩金额】否则, 需同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或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p> <p>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 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扫描件;</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3	<p>1、投标人在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仅接受一处配送场所。如提供多处配送场所, 仅按面积最大的一处计算得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①配送场所面积$\geq 5000\text{ m}^2$得 5 分;</p> <p>②$5000\text{ m}^2 > \text{配送场所面积} \geq 3000\text{ m}^2$得 3 分;</p> <p>③$3000\text{ m}^2 > \text{配送场所面积} \geq 2000\text{ m}^2$得 2 分;</p> <p>④其它情况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其配送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覆盖至 2026 年, 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在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内配置的食品冷藏库(本小项满分 3 分):</p> <p>①面积$\geq 300\text{ m}^2$得 3 分;</p> <p>②$300\text{ m}^2 > \text{面积} \geq 100\text{ m}^2$得 1 分;</p> <p>③其它情况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其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如产权证明或自建冷藏库的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覆盖至 2026 年, 需提供投</p>	8 分

		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	<p>1、基地管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1）投标人具有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200 亩或以上）：自营的得 2 分，合作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禽畜水产养殖基地（面积 200 亩或以上）：自营的得 2 分，合作的得 1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营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覆盖至 2026 年，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及相关生产资料，如合作的需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现有合作协议任意时间段的协议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及相关生产资料，蔬菜种植基地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土壤及水质检测报告，水产养殖基地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p> <p>2、采购管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1）鲜肉类：投标人自有或与生产企业（或屠宰场）有签订直接供应采购合同，得 2 分。【注：须提供生产企业（或屠宰场）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屠宰场）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蔬菜类：投标人自有或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有签订直接供应采购合同，得 2 分。【注：须提供供应商（或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水产类：投标人自有或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有签订直接供应采购合同，得 2 分。【注：须提供供应商（或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分
5	服务响应	<p>1、正常配送：投标人能在早上 5:30 前将用户需要的食材等配送至用户要求的所有配送目的地的，得 7 分。</p> <p>2、应急配送：如有应急需要，在用户通知后，投标人能在 45 分钟内将用户需要的食材等应急配送至用户要求的所有配送目的地的，</p>	10 分

		得 3 分。 【注：用户要求的配送目的地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承诺，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不接受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	
6	企业信誉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受到市场管理或食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受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书面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单、整改通知、工作联系函等）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10 分
7	食品安全 管理	1、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卫生学指标（微生物）五类检测，全部具备得 7 分，每缺少一类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上述五类检测的方案，未按上述提供有效资料不得分】 2、投标人与具备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或以上（距投标截止日当月）食堂食品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2 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或以上（距投标截止日当月）食堂食品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或以上（距投标截止日当月）食堂食品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0.5 分。 【须提供与 CNAS 认证机构合作的证明文件及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分
8	拟投入本 项目的运 输车辆情 况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每辆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拟投入运输车辆中具有冷链运输车辆的：每辆车加 2 分，最高加 4 分，无投入冷链运输车辆本项不得分。 【注：1. 如果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如果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车辆是否为冷链运输车辆以车辆登记证上所标注的车辆类型（或购车发票上注明的车辆类型）和三张从不	10 分

	同角度拍摄，能有力证明是冷链运输车辆的照片）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合计	77 分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13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进行评审： 承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条款（包括服务期、报价方式、付款和条件、投标有效期、合同签订、合同条款、采购需求、配送范围、食材配送服务要求、烹饪服务要求、保险、服务考核、数据对接要求、重要提示、供货价格等）执行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能完全响应或承诺的扣2分，扣完为止。 (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了解程度，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项目理解较为详细、深刻，实施方案科学、具体，配送步骤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良：有基本的项目理解，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配送步骤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中：项目理解不准确，实施方案不完整，配送步骤不清晰的，得1分； 差：未提供项目理解或实施方案，得0分。	3分
合计			13分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3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0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四、考察程序

考察小组人数：10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考察小组前往定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进行考察，投标人须安排一名代表协助。各投标人代表于开标签到时务必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并确保该号码始终处于可联系状态。如因投标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手机号码无法联系而影响考察进度，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备注：考察路线将按照考察对象地址合理规划，考察的先后顺序不代表投标人的优劣。）

为确保公平、公正，投标人不得与考察小组和监督小组成员私下接触。如有以下情形，在发现时考察小组和监督小组成员立即申请回避：（1）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近亲属；（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的公正评审。

五、定标程序

招标人将于考察结束后召开定标会。定标会进入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5.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因素：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考察情况等。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5.2 定位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考察小组成员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于定标当日从考察小组成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定标候选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对定标结果负有责任。在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抽取，无须投标人参加。

5.3 定标方式

5.3.1 定标顺序：本项目为多包件同时招标，且允许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包件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包件。先进行A包票决，再进行B包票决，顺序推荐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B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5.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A包3名，B包3名。

5.3.3 定标方式：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5.1款规定的定标原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且影响前3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 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当存在因得票相同无法确定第2、3排名时，对影响前3名排名的同票组进行单独票决，根据得票数高者前列确定排名，直至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先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前3名，当前3名中只有1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先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前3名，当前3名中有2名得票最低时，先对2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 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5.4 定标程序

5.4.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项目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4.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4.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5.1 定标原则”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5.3 定标方式”独立投票。

5.4.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投票后，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4.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名。即按“5.3 定标方式”规定的定标方式，按得票数高低排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5.4.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5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收到定标报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六、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将确定A包、B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报告中的投标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有效投标人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服务期	3 个月（包 A）、3 个月（包 B）
报价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配送费、烹饪服务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投标人报价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
付款方法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每月与中标人按实际配送量及服务考核情况结算一次。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结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同；(2) 开具的正式发票。(3) 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一、采购需求

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提供蔬菜、水果、鲜肉类、禽类、蛋奶类、水产养殖类、冻肉、干货调料类等食材的配送服务以及烹饪服务。本次招标计划分为 A、B 两个包件，其中 A 包件中标人负责前 3 个月的膳食服务，B 包件中标人负责后 3 个月的膳食服务。

二、配送范围

1、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 路桥本部食堂：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 (2) 第一管理处食堂：广东省东莞市路桥第一管理处虎门港立交新泰路 7 号；
- (3) 第二管理处食堂：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常平分中心；
- (4) 第三管理处食堂：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4 栋；

2、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5) 东江办公点食堂：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泰升西路 3 号；
- (6) 翠步办公点食堂：莞深高速管理中心公路养护处佛灵湖郊野公园北侧约 250 米；

3、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 (7) 横沥服务区（含本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振兴中路 330 号 101 室；
- (8) 立新油站：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20 号 2 栋；
- (9) 田美油站：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235 号 101 室；
- (10) 东发油站：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道滘道厚路 32 号；
- (11) 同沙服务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香韵路 11 号；
- (12) 黄洞服务区（后期新增配送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留坑路 1 号；
- (13) 塘厦停车区（后期新增配送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桥贝新路 41 号；
- (14) 清溪停车区（后期新增配送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从莞深高速清溪段 1 号；
- (15) 本部新址（后期新增配送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城中路 138 号；

4、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

- (16) 常虎中心食堂：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常虎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17) 清溪分中心食堂：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收费站北 70 米（从莞高速公路西）；
- (18) 常平分中心食堂：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东站路 11 号；
- (19) 石碣收费站食堂：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石碣收费站；

5、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

- (20) 莞深中心食堂：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佛灵路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21) 大朗收费站食堂：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基隆路与台中路交界处莞深高速大朗收费站；
- (22) 石大路收费站食堂：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莞深高速石大路收费站；
- (23) 上屯收费站食堂：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上屯村莞深高速上屯收费站；
- (24) 莞龙路收费站食堂：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莞深高速莞龙路收费站；
- (25) 林村收费站：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莞深高速林村收费站；
- (26) 迎宾收费站：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路莞深高速迎宾收费站；
- (27) 大坪收费站：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莞深高速大坪收费站。

具体配送地址以路桥公司及下属公司要求为准，如服务地址有变化（无论更换、增加或减少配送地址），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按通知的地点配送，否则视为违约。

三、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一) 食材目录

采购食材主要分为：粮油干货类、肉类、蔬果类，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1. A 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副食品、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 2. B 类(肉类)——新鲜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三鸟、零星冻品副食品类等食品材料；
- 3. C 类(蔬果类)——蔬菜、菌类、水果等食品材料。

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实际采购的食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食材目录。

(二) 食材配送要求

1.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提出的食材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 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正常配送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一般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应急配送则以实际通知为准）、地点送货。

2. A 类货品正常情况每周送货一次，B 、C 类货品正常情况每天均需送货一次，中标人每天上午 5:30 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指定地点，送货验收时间段为上午 5:30-6:00，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应急配送则按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实际要求为准。临时采购食材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及下属公司的订单后 4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指定地点。如遇放假等不需要食材供应的特殊情况，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以免造成食材浪费。

3. 中标人对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提出的所有送货需求均应按招标人及下属公司要求按时、按质、

按量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4.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食材，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5. 中标人必须就所供应的食材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1) 粮油、干货、副食品、粉、面类等餐料按招标人及下属公司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

(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中标人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中标人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导致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一切损失，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8.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含食材交付给招标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如招标人及下属公司需要采购的食材未列入食材目录内，其单价由双方以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及下属公司范围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招标人及下属公司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人的过失造成招标人及下属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一切损失。

12.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中标人须拥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 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名帮厨服务（主要负责食材粗加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 食材验收标准

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1) 由知名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6.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肉类

1. 猪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1) 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发放的证明。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黏液。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7. 蔬果类

(1) 具有蔬果种植基地发放的证明。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四、烹饪服务要求

(一) 主要服务内容

1. 由中标人为本项目约定的招标人及下属公司饭堂提供烹饪服务，包括制定菜单、食材加工、传菜、饭堂及餐具保洁等。

2. 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每天为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烹饪服务（特殊节假日如需暂停烹饪服务，由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另行通知）。

3. 餐饮管理：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制订相关餐饮管理细则，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食堂膳食服务工作。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需求，精准核算采购数量和品质，避免浪费。

4. 保洁服务：餐前、餐中、餐后的餐具消毒，厨房、餐厅服务辖区（指食堂辖区所有范围外墙或玻璃隔断以内部分）的卫生保洁工作等。

5. 科学膳食搭配：根据最新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结合时令区域的特点，提供相适应的营养搭配膳食菜谱。

6. 团队管理：提供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满足项目约定条件和数量的服务团队，合理配备各类技能水平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和职责，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员工福利、保险、医疗和劳动防护等工作，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7. 设备维保：采用有效的手段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8. 采购和库房管理：根据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委托，中标人需按照餐标和菜单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定验货标准、货品质量检查、验收；协助招标人及下属公司采购所需的食堂餐具、炊具、用品等；负责接收食堂所有购进物品，分类入库，妥善保管，出入有账，账物相符；对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索证验票，建立档案，以及管理票据。

9. 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厨房服务人员进行职级考评及行业培训，不断提高服务团队技能水平，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菜式品种及口味要求

1. 以“健康饮食”为指导思想，根据季节规律调节的饮食习惯，为餐厅提供全天候的优质健康饮食。

2. 在保证食堂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保证各餐厅菜肴品种的多元化、风味化，须定期采用轮换措施及相关培训计划，做到每月都有新菜式推出，兼顾南北口味，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饮食文化的需求。

3. 菜式和品种

早餐：每餐菜式品种不少于 5 款（早餐用餐时间：7:30 至 8:30）；午、晚餐：每餐菜式品种不少于 4 款（午餐用餐时间：12:00 至 13:00、晚餐用餐时间：17:40 至 18:30）。(注：法定节假日及春运期间无条件延长供餐服务时间)

- (1) 早餐供应 5 个品种，2 个主食（如粥、粉、面等为主），4 个辅料（如点心、青菜、豆浆、油条、鸡蛋等）。
- (2) 午、晚餐标准为 2 大荤、1 小荤、1 素菜、汤水及水果，米饭任食，力求做到多样化、按季节更换菜式、每餐有水果供应等。
- (3) 食品现做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4) 早、午、晚菜谱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提供的餐标制定菜谱，每周四将下周食谱交招标人及下属公司饭堂管理员审核后公布，做到一周内食谱基本不重复，一个月内每周重复率不超过 30%。
- (5) 中标人须根据菜式的受欢迎程度适时调整出品，保证员工用餐的满意度。

(三) 项目实施指标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 2. 食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 3. 食源性疾患发生率为 0%。
- 4. 食谱执行率大于 95%。
- 5. 食品供餐服务准时率 100%。
- 6. 生产设备工器具完好率 100%。
- 7. 餐具检测合格率 100%。
- 8. 菜式出品检测合格率 100%。
- 9. 人员持证（健康证）上岗率 100%。
- 10. 人员上岗培训率 100%。
- 11. 烹饪服务考核 80 分或以上。

(四) 管理要求

1. 管理要求：

- (1) 要求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统一着装。
- (2) 工作人员人选必须经招标人认可。由于中标人原因须更换工作人员须经得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书面同意。
- (3) 工作人员的聘用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4) 工作人员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必要的相关信息，在聘用前交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备案。
-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取得健康证。
- (6) 做好月度计划并提前提交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包括管理提升、菜品质量、菜谱、健康膳

食宣传、卫生等。

2. 主要岗位资质要求及职责说明：

(1) 厨师：负责食品的烹饪、出品工作。要求具备高级（三级）或以上厨师证，有 5 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年龄在 30 至 60 岁之间。

(2) 厨工：根据每日餐厅及厨师要求，完成原料的加工工作，按照要求辅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开餐后的菜品传递补充工作。要求有 3 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年龄在 25 至 55 岁之间。

(3) 中标人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提供厨师、厨工次月排班表，排班表需进行调整的，需提前 3 日向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报备，因厨师、厨工离职造成人员调整的，需提前 3 日将调整后人员的身份证件、健康证明等资料向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报备。

(4) 为保证招标人员用餐，厨师厨工每月休假由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工作安排休息，厨师、厨工每天累计请假人数不得多于【1】人，特殊情形除外。

（五）厨房卫生要求

1. 所有日常用厨具每天在工作后都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清洗时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在消毒后要加盖保管，防止再污染，未经消毒的厨具不得使用。
2. 洗菜池、洗肉池、洗厨具池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
3. 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保证排水畅通及无异味。
4. 清除卫生死角，定期灭老鼠、蟑螂、苍蝇等。
5. 仓库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六）服务安全要求

1. 每天下班要认真检查是否关好水、电、煤气、门窗等。
2. 中标人自觉遵守服务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及下属公司规章制度。中标人各类人员如携带物品出入饭堂，必须通过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关人员检查后方可放行。
3.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避免餐饮区域地面湿滑，如遇湿冷天气，应铺设防滑纸皮或其他材质物料、设置防滑注意标识等，避免发生滑倒摔伤事件，如因此造成任何人（不限于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人员、中标人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因该等事故造成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赔偿、人损赔偿等）均可向中标人追偿。

（七）服务承诺及其他说明

1. 服务承诺

- (1) 中标人对本项目供餐安全负全部安全责任，并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

(2) 中标人应合理配置供餐服务人员。

(3) 中标人按供餐规模自行配置服务团队，所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在入场前中标人应将派驻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有效健康证等资料复印件交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备案。

(4) 中标人在本合同供餐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供餐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5) 所有派到本项目现场的人员均须遵守招标人及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

(6)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供餐服务人员，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给该项目供餐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办理社会保险。

(7) 中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工作人员于本项目，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以上岗位人员进行调换和解聘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招标人及下属公司申请，经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

(8) 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可向中标人提出更换服务不佳员工的要求，如要求属实且合理的，中标人应在 1 个月内予以更换。

(9)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建立投诉处理渠道，如设置意见簿、意见箱、定期满意度调查等。如有现场投诉事件，中标人主管人员须到场处理，其他渠道的投诉，中标人应尽可能回复投诉人，并公布处理结果。

(10) 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办证、审核等工作；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招标人及下属公司餐厅审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需负全部责任，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中标人保证：在与招标人及下属公司的洽谈/招投标/竞价、签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任何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暗中向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给予金钱、物品或是进行其他的贿赂行为，否则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构成刑事犯罪的，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保留向国家公安/检察机关举报的权利。

(12) 中标人应为其指派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人人员不论何时何地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发生意外事故、患病、非因工死亡等，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与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无关。因中标人没有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或办理待遇申领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超出保险范围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无关。

(13) 本项目为服务外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用人或用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因履行本项目，中标人与其人员之间产生的一切争议与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无关。

2、其他说明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供餐服务的人员安排及相关工作需要，供餐服务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人员日常(含周六、日)的工资、国家节假日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五、保险

(1) 烹饪服务保险：中标人必须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为其供餐服务的食品安全负责，对餐饮安全事故负责，并负责购买公众责任险及产品责任险、食物中毒险、设备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额为【1000】万元），保险承保期限需涵盖中标人实际服务期限，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及缴费凭证抄送招标人及下属公司。

(2) 食材保险：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提供一份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为受益人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中标人所服务招标人及下属公司的采购预算价（需求公司可根据管理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每个子、分公司分别购买保险），保险承保期限需涵盖中标人实际服务期限，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及缴费凭证抄送招标人及下属公司。

六、服务考核

(一)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

1. 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在配送服务期内每月将根据“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简称考评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中标人一次月度考评不合格（少于 80 分）的，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免除其他相关约定的违约金）；连续出现 2 次月度考评不合格的，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为确保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能满足招标人及下属公司要求，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经营场所（含种养基地）进行检查，如经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或食材卫生隐患问题，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处以【5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或视问题严重程度直接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烹饪服务考核

1. 自合同签订后，供餐服务开始起，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每月度将根据“烹饪服务采购供应商考核评价表”（简称烹饪服务考评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中标人一次月度考评不合格（少于 80 分）的，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在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免除其他相关约定的违约金）；连续出现 2 次月度考评不合格的，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烹饪服务考评表”详见附件）。

七、数据对接要求

1. EPR 系统或同类型系统：中标人必须具备一套成熟的 EPR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系统或同类型的系统，用于数据记录和管理。该系统应包括采购管理、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功能模块，以支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数据获取及交互。

2. 数据回传：中标人必须能够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将相关数据回传到供应链服务平台。

3. 数据格式与标准：中标人的系统应支持符合招标人及下属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以便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和集成。中标人应能够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数据，并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

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得到保护和管理。中标人应具备防止数据泄露、损坏或未经授权访问的安全机制。

八、重要提示

1、供货地点均在东莞市内，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供货点。

2、项目履约期间可能存在新增饭堂或减少饭堂的情况，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下属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

3、若中标，中标人必须以投标文件或优于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若中标人违反此约定，将被列入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黑名单。

九、供货价格

(一) 食材配送费用：

1、以中农网 (<https://www.chinaap.com/>) 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深圳市场价（蔬菜类以蔬菜类一级品质价格为准，无一级品质价格的取二级品质价格；鲜肉以鲜肉类价格为准；不适用含费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供货价；若中农网上深圳市无招标人所需的货品，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将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在本市南城沙苑市场、东城市场、莞城细村市场等三个市场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在市场平均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供货价。

2、中标下浮率=（1-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预算金额）×100%。

(二) 烹饪服务费用：烹饪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长，按附件 4 “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定价表”计价并结算。

附件：1. 预算金额

2. 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3. 烹饪服务采购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4. 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定价表

5. 食品留样制度

附件 1：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序号	服务公司	预算金额（万元）						总计	
		前 3 个月(包 A)			后 3 个月(包 B)				
		食材配送	烹饪	合计	食材配送	烹饪	合计		
1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3	30.6	153.6	123	30.6	153.6	307.2000	
2	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47.775	17.1	64.875	81.35	28.35	109.7	174.5750	
3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3.27	0	63.27	63.27	0	63.27	126.5400	
4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	389.895	0	389.895	389.895	0	389.895	779.7900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	284.285	0	284.285	284.285	0	284.285	568.5700	
	合计	908.225	47.7	955.925	941.8	58.95	1000.75	1956.675 0	

附件 2. 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服务对象:

考核季度: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 同 履 约	20	<p>1、按照合同约定，在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范围内报价； 2、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专门采购对接人员，并及时处理采购订单；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报价供我司审核； 4、按照合同约定，不在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改我司订单。</p> <p>1、未按照合同约定，在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范围内报价，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2、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专门采购对接人员，并不及时处理采购订单，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 3、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报价供我司审核，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 4、未按照合同约定，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无任何理由随意更改我司订单，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p>	

2	供货质量/ 食品安全	1、商品质量安全合格、符合卫生标准、没有假冒伪劣商品；未发生变质、腐烂现象； 2、提供的产品标识齐全（生产厂家、包装数量、有效期、产品成分等）； 3、未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合同验收标准。	40	<p>1、商品质量安全不合格、不符合卫生标准、假冒伪劣商品或发生变质、腐烂现象，每件扣 10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2、提供的产品标示不齐全（缺少生产厂家、包装数量、有效期、产品成分等）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3、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每次扣 40 分，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我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和使用其它备选供应商，按合同第十条违约处理。</p> <p>4、违反合同验收标准，商品质量不符合食堂使用标准每项次扣 2 分；不符合卫生标准每次扣 2 分；鲜肉、冰鲜类不符合合同约定运输要求的每次扣 2 分；</p> <p>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p>	
3	供货及时性	1、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含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对我司常规性采购能及时送货； 3、对我司临时紧急性采购（围餐等）能及时处理，并予以送货，或不能送货的予以沟通协调； 4、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送货； 5、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	20	<p>1、未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未按要求提交供货相关的如《农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2、无正当理由，对我司常规性采购不能及时送货，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3、无正当理由，对我司临时紧急性采购（紧急货物、围餐等）不能及时处理予以送货的，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4、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每次扣 20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5、送货品种、数量与订单品种、数量的差额不得超出 5% 的比例，否则每项次扣 1 分，差额比例达 20% 的每项次扣 3 分，有漏项的每项次扣 3 分。</p>	

		性。		注： 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4	售后及服务态度	1、送货时，送货员服务态度良好，不因任何原因与我司人员发生口角或打架斗殴行为； 2、对我司提出的供货不足方面能及时改进； 3、积极协助、及时办理签单、结算； 4、不合格产品退货行动； 5、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高，服务态度良好； 6、提交资料及数据的准确性。	20	1、送货时，供应商送货员工服务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与我司人员发生打骂斗殴行为；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5 分； 2、对我司提出的供货不足方面不能及时改进，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3、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签单、结算工作，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4、无正当理由，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 5 分，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 5 分，第二天扣 10 分，按此递增类推； 5、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差，服务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6、供应商应确保提交至我司的送货单及相关票据的准确性，如发现错误，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注： 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备注：根据本表每月对供应商考核评价一次。

评价人：

服务点（盖章）：

附件3：烹饪服务采购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服务对象：

考核月份：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同履约	<p>1、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p> <p>2、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及时提供供餐服务；</p> <p>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排班表供我司审核；</p> <p>4、按照合同约定，不在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随意调整工作人员。</p>	20	<p>1、未按照合同约定，没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每次扣5分，逐次累计扣分；</p> <p>2、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因没有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导致没有按时提供供餐服务，每次扣5分，逐次累计扣分。</p> <p>3、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排班表供我司审核，每次扣2分，逐次累计扣分；</p> <p>4、未按照合同约定，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无任何理由随意调整工作人员，每次扣2分，逐次累计扣分。</p> <p>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p>	

2	服务质量	<p>1、按时提供供餐服务；</p> <p>2、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高，服务态度良好，不因任何原因与我司人员发生口角或打架斗殴行为；</p> <p>3、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均要预留一份当餐食物至 48 小时；</p> <p>4、未因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人为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p> <p>5、无正当理由不得暂停提供烹饪服务。</p>	40	<p>1、未按照合同约定，没按时提供用餐服务，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2、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差，服务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与我司人员发生打骂斗殴行为；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5 分；</p> <p>3、因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人为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每次扣 40 分，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我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按违约处理。</p> <p>4、无正当理由暂停提供烹饪服务，每次扣 40 分，我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按违约处理；</p> <p>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p>

3	卫生管理 / 安全管理服务	1、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厨房卫生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安全工作； 3、厨房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4、定期组织厨房服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演练及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40	1、未按照合同约定，没做好厨房卫生工作；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2、未按照合同约定，没做好服务安全工作，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3、厨房设备服务人员人为损坏的，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4、未按照合同约定，没组织厨房服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演练及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注： 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	------------------	---	----	--	--

备注：根据本表每月对供应商考核评价一次。

评估人：

服务点：

附件 4：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定价表

序号	职位	单价(元/月/人)	备注
1	厨房主管	8600	
2	特色厨师	7800	
3	厨师	7500	
4	点心主管	8100	
5	面点师傅	7200	
6	助点	5900	
7	驻点帮厨	4500	用户需求书中“临时帮厨”是根据当期食材供应情况由业主要求中标人临时提供的服务，无需驻点服务；而“驻点帮厨”则是全职服务的形式，驻点帮厨的岗位职责：1、原材料归类、保管；2、原材料清洗、削皮、切配，每天保质、保量、及时地将各种菜品的切配料提供给厨师；3、将剩余物品放入冰箱，做到生熟分开，确保不串味；4、每天清洗餐具，打扫厨房，提供厨房和各类设施的卫生；5、将未吃完的饭菜妥善处理；6、定期更换煤气罐，并检查厨房内的设施，确保安全；7、随时听从厨师的调动和临时安排。

说明：

- 1、上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补贴、各类保险、税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费用。
- 2、如果服务人员因离职或自身原因请假的（非招标人安排），按不在岗天数扣发中标人当月人员服务费：每不在岗一天（不在岗半天按 0.5 折算），扣发中标人一天对应类型的人员服务费，计算公式为：不在岗对应类型的人员单价÷21.75×相关人员不在岗天数。

附件 5：食品留样制度

1. 为确保食品安全，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
2. 留样容器必须专用，洗刷干净经消毒后方可使用。
3. 留样专用冰箱必须洁净，定期保洁消毒，留样食品摆放整齐，餐次分开。
4. 每餐留样的食品，按规定不得少于 200 克。
5. 留样食品取样后，应立即存放在经清洗消毒后的专用留样盒内，以免被污染。
6. 留样食品冷却后，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7. 留样食品须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进餐后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应立即封存，送食品卫生部门检验。
8. 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冰箱，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物品或食品。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年 月- 月膳食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东莞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 月- 月膳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竞价竞争性谈判电商采购单一来源直接采购邀请招标其他方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FW-20250955-1 , 包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乙方为甲方饭堂提供食材配送及烹饪服务服务,乙方配送范围为:【_____】。

饭堂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上述服务地址有变化(无论更换地址、增加地址或减少地址),乙方无条件接受按甲方通知的地点配送,否则视为违约。

2. 有关甲方配送需求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用餐人数(人)	厨师人数(人)	厨工人数(人)

注: 1. 上述人数为暂定人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新增饭堂或减少饭堂的情况,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下称“合同暂定价”),
具体组成如下:

项目	合同暂定价 (元)	增值税税率	税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食材配送		13%		
厨师厨工烹饪服务		6%		

发票以前述不含税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 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个月。合同期限届满,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须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清场并搬离甲方场地。乙方负责清点并交还所有属于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用具用品和所有钥匙(所有物品均可正常运作及使用情况下)及全面清洁, 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撤场,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应承担逾期撤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变卖处置乙方逾期未搬离甲方的物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供货单价: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每月(或按甲方要求频次)按规定时间报给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同意后, 3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原则上以中农网 (<https://www.chinaap.com/>) 最新公布本期(指甲方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深圳市场价(蔬菜类以蔬菜类一级品质价格为准, 无一级品质价格的取二级品质价格; 鲜肉以鲜肉类价格为准; 不适用含费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供货价; 若中农网上深圳市场无各甲方所需的货品, 甲方将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在本市南城沙苑市场、东城市场、莞城细村市场等三个市场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在市场平均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供货价。中标下浮率为 %。

烹饪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长, 按附件4“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定价表”计价并结算, 该烹饪服务费为包干费用, 甲方不另行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中农网的钻石会员(账户及密码)用作日常价格核实(提供的会员账

户数量由甲方根据管理需要确定，原则不多于实际供应饭堂数量），会员期限涵盖合同有效期，会员费用包含在综合投标价中，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本费用。

3. 最终食材配送的费用以供货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计价结算。

4. 合同暂定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人工、运输（含高速公路交通费）、保险、现场仓储、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必须于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上月费用的对账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上月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7. 发票要求：

(1)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第五条 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一) 食材目录

采购食材主要分为：粮油干货类、肉类、蔬果类，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副食品、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2. B类(肉类)——新鲜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三鸟、零星冻品副食品类等食品材料；

3. C 类(蔬果类)——蔬菜、菇菌、水果等食品材料。

甲方实际采购的食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食材目录。

(二) 食材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食材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 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正常配送甲方一般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应急配送则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地点送货。

2. A 类货品正常情况每天均需送货一次，B 、C 类货品正常情况每天均需送货一次，乙方每天 5:30 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验收时间段为 5: 30-6: 00，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应急配送则按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临时采购食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 4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遇放假等不需要食材供应的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免造成食材浪费。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所有送货需求均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食材，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5. 乙方必须就所供应的食材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1) 粮油、干货、副食品、粉、面类等餐料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

(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6. 乙方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乙方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 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甲方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8.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 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食材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 如甲方需要采购的食材未列入食材目录内，其单价由双方以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 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 乙方须拥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 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名帮厨服务（主要负责食材粗加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食材验收标准

粮油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 (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 (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 (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 (1) 由知名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 (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 调味品类

- (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 (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 米粉面粉类

- (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 (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 (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6.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肉类

1. 猪肉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1) 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发放的证明。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黏液。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7. 蔬果类

- (1) 具有蔬果种植基地发放的证明。
-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第六条 烹饪服务要求

(一) 主要服务内容

- 1. 由乙方为甲方饭堂提供烹饪服务，包括制定菜单、食材加工、传菜、饭堂及餐具保洁等。
- 2.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每天为甲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烹饪服务（特殊节假日如需暂停烹饪服务，由甲方另行通知）。
- 3. 餐饮管理：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制订相关餐饮管理细则，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食堂膳食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精准核算采购数量和品质，避免浪费。
- 4. 保洁服务：餐前、餐中、餐后的餐具消毒，厨房、餐厅服务辖区（指食堂辖区所有范围外墙或玻璃隔断以内部分）的卫生保洁工作等。
- 5. 科学膳食搭配：根据最新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结合时令区域的特点，提供相适应的营养搭配膳食菜谱。
- 6. 团队管理：提供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满足项目约定条件和数量的服务团队，合理配备各类技能水平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和职责，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员工福利、保险、医疗和劳动防护等工作，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 7. 设备维保：采用有效的手段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 8. 采购和库房管理：根据甲方委托，乙方需按照餐标和菜单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定验货标准、货品质量检查、验收；协助甲方采购所需的食堂餐具、炊具、用品等；负责接收食堂所有购进物品，分类入库，妥善保管，出入有账，账物相符；对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索证验票，建立档案，以及管理票据。
- 9. 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厨房服务人员进行职级考评及行业培训，不断提高服务团队技能水

平，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菜式品种及口味要求

1. 以“健康饮食”为指导思想，根据季节规律调节的饮食习惯，为餐厅提供全天候的优质健康饮食。

2. 在保证食堂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保证各餐厅菜肴品种的多元化、风味化，须定期采用轮换措施及相关培训计划，做到每月都有新菜式推出，兼顾南北口味，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饮食文化的需求。

3. 菜式和品种

早餐：每餐菜式品种不少于 5 款（早餐用餐时间：7:30 至 8:30）；午、晚餐：每餐菜式品种不少于 4 款（午餐用餐时间：12:00 至 13:00、晚餐用餐时间：17:40 至 18:30）。(注：法定节假日及春运期间无条件延长供餐服务时间)

(1) 早餐供应 5 个品种，2 个主食（如粥、粉、面等为主），4 个辅料（如点心、青菜、豆浆、油条、鸡蛋等）。

(2) 午、晚餐标准为 2 大荤、1 小荤、1 素菜、汤水及水果，米饭任食，力求做到多样化、按季节更换菜式、每餐有水果供应等。

(3) 食品现做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4) 早、午、晚菜谱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餐标制定菜谱，每周四将下周食谱交甲方饭堂管理员审核后公布，做到一周内食谱基本不重复，一个月内每周重复率不超过 30%。

(5) 乙方须根据菜式的受欢迎程度适时调整出品，保证员工用餐的满意度。

（三）项目实施指标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2. 食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3. 食源性疾患发生率为 0%。

4. 食谱执行率大于 95%。

5. 食品供餐服务准时率 100%。

6. 生产设备工器具完好率 100%。

7. 餐具检测合格率 100%。

8. 菜式出品检测合格率 100%。

9. 人员持证（健康证）上岗率 100%。

10. 人员上岗培训率 100%。

11. 烹饪服务考核 80 分或以上。

(四) 管理要求

1. 管理要求:

- (1) 要求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统一着装。
- (2) 工作人员人选必须经甲方认可。由于乙方原因须更换工作人员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工作人员的聘用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4) 工作人员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必要的相关信息，在聘用前交甲方备案。
-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取得健康证。
- (6) 做好月度计划并提前提交甲方，包括管理提升、菜品质量、菜谱、健康膳食宣传、卫生等。

2. 主要岗位资质要求及职责说明:

- (1) 厨师：负责食品的烹饪、出品工作。要求具备高级（三级）或以上厨师证，有 5 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年龄在 30 至 60 岁之间。
- (2) 厨工：根据每日餐厅及厨师要求，完成原料的加工工作，按照要求辅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开餐后的菜品传递补充工作。要求有 3 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年龄在 25 至 55 岁之间。
- (3) 乙方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厨师、厨工次月排班表，排班表需进行调整的，需提前 3 日向甲方报备，因厨师、厨工离职造成人员调整的，需提前 3 日将调整后人员的身份证件、健康证明等资料向甲方报备。
- (4) 为保证甲方员工用餐，厨师厨工每月休假由甲方工作安排休息，厨师、厨工每天累计请假人数不得多于【1】人，特殊情形除外。

(五) 厨房卫生要求

1. 所有日常用厨具每天在工作后都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清洗时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在消毒后要加盖保管，防止再污染，未经消毒的厨具不得使用。
2. 洗菜池、洗肉池、洗厨具池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
3. 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保证排水畅通及无异味。
4. 清除卫生死角，定期灭老鼠、蟑螂、苍蝇等。
5. 仓库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六) 服务安全要求

1. 每天下班要认真检查是否关好水、电、煤气、门窗等。
2. 乙方自觉遵守服务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各类人员如携带物品出入饭堂，必须通过有关人员检查后方可放行。
3.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避免餐饮区域地面湿滑，如遇湿冷天气，应铺设防滑纸皮或其他材质物料、设置防滑注意标识等，避免发生滑倒摔伤事件，如因此造成任何人（不限于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该等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赔偿、人损赔偿等）均可向乙方追偿。

（七）服务承诺及其他说明

1. 服务承诺

（1）乙方对本项目供餐安全负全部安全责任，并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

（2）乙方应合理配置供餐服务人员。

（3）乙方按供餐规模自行配置服务团队，所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在入场前乙方应将派驻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有效健康证等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4）乙方在本合同供餐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供餐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5）所有派到本项目现场的人员均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6）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供餐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给该项目供餐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办理社会保险。

（7）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工作人员于本项目，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以上岗位人员进行调换和解聘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不佳员工的要求，如要求属实且合理的，乙方应在1个月内予以更换。

（9）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投诉处理渠道，如设置意见簿、意见箱、定期满意度调查等。如有现场投诉事件，乙方主管人员须到场处理，其他渠道的投诉，乙方应尽可能回复投诉人，并公布处理结果。

（10）乙方必须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办证、审核等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餐厅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需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的洽谈/招投标/竞价、签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任何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暗中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给予金钱、物品或是进行其他的贿赂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构成刑事犯罪的，甲方保留向国家公安/检察机关举报的权利。

（12）乙方应为其指派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乙方人员不论何时何地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发生意外事故、患病、非因工死亡等，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

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没有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或办理待遇申领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保险范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本项目为服务外包，由乙方承担所有用人或用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因履行本项目，乙方与其人员之间产生的一切争议与甲方无关。

2、其他说明

乙方应充分考虑供餐服务的人员安排及相关工作需要，供餐服务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人员日常(含周六、日)的工资、国家节假日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 保险

1. 烹饪服务保险：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为其供餐服务的食品安全负责，对餐饮安全事故负责，并负责购买公众责任险及产品责任险、食物中毒险、设备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额为【1000】万元），保险承保期限需涵盖乙方实际服务期限，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及缴费凭证抄送甲方。

2. 食材保险：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一份甲方为受益人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乙方所服务甲方的采购预算价，保险承保期限需涵盖乙方实际服务期限，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及缴费凭证抄送甲方。

第八条 数据对接要求

1. EPR 系统或同类型系统：乙方必须具备一套成熟的 EPR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系统或同类型的系统，用于数据记录和管理。该系统应包括采购管理、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功能模块，以支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数据获取及交互。

2. 数据回传：乙方必须能够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将相关数据回传到供应链服务平台。

3. 数据格式与标准：乙方的系统应支持符合甲方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以便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和集成。乙方应能够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数据，并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

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得到保护和管理。乙方应具备防止数据泄露、损坏或未经授权访问的安全机制。

第九条 服务考核

(一) 食材配送服务考核

1. 甲方在配送服务期内每月将根据“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简称考评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乙方一次考评不合格（少于 80 分）的，甲方在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免除其他相关约定的违约金）。连续出现 2 次月度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为确保乙方的服务质量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经营场所（含种养基地）进行检查，如经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或食材卫生隐患问题，甲方有权下达整改意见书同时处以【5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或视问题严重程度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烹饪服务考核

自合同签订后，供餐服务开始起，甲方每月度将根据“烹饪服务采购供应商考核评价表”（简称烹饪服务考评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乙方一次月度考评不合格（少于80分）的，甲方在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免除其他相关约定的违约金）；连续出现2次月度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饭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调查，如经有关部门认定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如甲方先行向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的人员垫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视食品安全事故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每次【10000】-【100000】元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供应食材或供应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能及时补足或更换，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每次【5000】-【50000】元的违约金。如服务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6次出现上述情况，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每次【5000】-【50000】元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若经甲方进行农药残留检测仪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出现含量超标要求的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每次对乙方处以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若到货经专业机构检测出现含量超标情况的，每次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每个配送周期出现【2】次或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所供食品卫生安全检测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

或换货外，还将按如下规定处理：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乙方将被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合同期内每个配送周期出现3次或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食品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部经济赔偿，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6.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独立经营，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不得在食堂经营其他营利性活动（包括自营或与第三方合营、出借场地等），同时不得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一经发现上述任意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乙方纳入合作黑名单，期限为3年，时间以合同终止日起算，被列入黑名单后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组织的投标。

7. 本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因触犯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包括罚款、停业整顿或责令关闭等），乙方需自行解决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关后果，若乙方因此不能继续经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一切对外宣传、经营及商业运作，采购食材等活动时，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是使用令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从属于甲方的名义。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由乙方负责登报或通过其他媒介澄清事实，恢复甲方名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及承诺、保证事项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10. 如出现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原因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需要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垫付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垫付款项【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每日向甲方支付利息。

11.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

年内，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防疫措施、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提供履约保函/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的违约行为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自行予以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被扣除款项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重开保函。

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14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不予退回：

(1) 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服务安全责任书

附件 2：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附件 3：烹饪服务采购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附件 4：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定价表

附件 5：食品留样制度

附件 6：其他附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为了明确(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责任，在双方签订《(项目名称)合同书》的基础上，特拟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作业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完善相应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违章处罚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员工，需有与相关作业和设备操作要求相对应的资质或资格证，并由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需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做好安全保护工作。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权利义务、争议和纠纷、包括环境缺陷所致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的纠纷或事故与甲方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双方同意可以将该争议诉请至司法机关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乙方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甲方场所要遵守甲方场所进出安全管理规定，工具、设备等重要物资进出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进入甲方场所后，凡属乙方或其员工所有的财物，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保管、自行承担财物安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有责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的，由当事人和乙方共同承担相关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条 乙方作业人员或设备、物资摆放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严重安全风险、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甲方现场管理单位有权驱逐其出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领导必须接受甲方应急办公室召集、指挥和安排，及时到场处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七条 乙方应定期对委派甲方场所的员工进行工伤专项教育培训，乙方员工因工伤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及作业设施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否则，由此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本责任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服务对象：

考核周期：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 同 履 约	20	1、按照合同约定，在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范围内报价； 2、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专门采购对接人员，并及时处理采购订单；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报价供我司审核； 4、按照合同约定，不在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改我司订单。	1、未按照合同约定，在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范围内报价，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2、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专门采购对接人员，并不及时处理采购订单，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 3、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报价供我司审核，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 4、未按照合同约定，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无任何理由随意更改我司订单，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2	供 货 质量 / 食 品 安 全	40	<p>1、商品质量安全合格、符合卫生标准、没有假冒伪劣商品；未发生变质、腐烂现象；</p> <p>2、提供的产品标识齐全（生产厂家、包装数量、有效期、产品成分等）；</p> <p>3、未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p> <p>4、合同验收标准。</p>	<p>1、商品质量安全不合格、不符合卫生标准、假冒伪劣商品或发生变质、腐烂现象，每件扣 10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2、提供的产品标示不齐全（缺少生产厂家、包装数量、有效期、产品成分等）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3、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每次扣 40 分，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我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和使用其它备选供应商，按合同第十条违约处理。</p> <p>4、违反合同验收标准，商品质量不符合食堂使用标准每项次扣 2 分；不符合卫生标准每次扣 2 分；鲜肉、冰鲜类不符合合同约定运输要求的每次扣 2 分；</p> <p>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p>
3	供 货 及 时 性	20	<p>1、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含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p> <p>2、对我司常规性采购能及时送货；</p> <p>3、对我司临时紧急性采购（围餐等）能及时处理，并予以送货，或不能送货的予以沟通协调；</p> <p>4、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送货；</p>	<p>1、未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未按要求提交供货相关的如《农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每次扣 2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2、无正当理由，对我司常规性采购不能及时送货，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3、无正当理由，对我司临时紧急性采购（紧急货物、围餐等）不能及时处理予以送货的，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4、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每次扣 20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5、送货品种、数量与订单品种、数量的差额不得超出 5% 的比例，否则每项次扣 1</p>

		5、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性。		分，差额比例达 20%的每项次扣 3 分，有漏项的每件次扣 3 分。 注： 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4	售后及服务态度	1、送货时，送货员服务态度良好，不因任何原因与我司人员发生口角或打架斗殴行为； 2、对我司提出的供货不足方面能及时改进； 3、积极协助、及时办理签单、结算； 4、不合格产品退货行动； 5、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高，服务态度良好； 6、提交资料及数据的准确性。	20	1、送货时，供应商送货员工服务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与我司人员发生打骂斗殴行为；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5 分； 2、对我司提出的供货不足方面不能及时改进，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3、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签单、结算工作，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4、无正当理由，未按食堂要求退换货时间退换货的每次扣 5 分，当天未完成退换货的扣 5 分，第二天扣 10 分，按此递增类推； 5、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差，服务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6、供应商应确保提交至我司的送货单及相关票据的准确性，如发现错误，每次扣 3 分，逐次累计扣分。 注： 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备注：根据本表对供应商考核评价。

评价人：

服务点（盖章）：

附件3：烹饪服务采购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服务对象：

考核月份：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同履约	1、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 2、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及时提供供餐服务；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排班表供我司审核； 4、按照合同约定，不在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随意调整工作人员。	20	1、未按照合同约定，没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每次扣5分，逐次累计扣分； 2、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因没有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导致没有按时提供供餐服务，每次扣5分，逐次累计扣分。 3、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排班表供我司审核，每次扣2分，逐次累计扣分； 4、未按照合同约定，未经我司同意的情况下，无任何理由随意调整工作人员，每次扣2分，逐次累计扣分。 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2	服务质量	<p>1、按时提供供餐服务；</p> <p>2、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高，服务态度良好，不因任何原因与我司人员发生口角或打架斗殴行为；</p> <p>3、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均要预留一份当餐食物至 48 小时；</p> <p>4、未因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人为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p> <p>5、无正当理由不得暂停提供烹饪服务。</p>	40	<p>1、未按照合同约定，没按时提供用餐服务，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p> <p>2、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差，服务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与我司人员发生打骂斗殴行为；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5 分；</p> <p>3、因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人为问题导致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每次扣 40 分，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我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按违约处理。</p> <p>4、无正当理由暂停提供烹饪服务，每次扣 40 分，我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按违约处理；</p> <p>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p>

3	卫生管理 / 安全管理服务	1、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厨房卫生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安全工作； 3、厨房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4、定期组织厨房服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演练及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40	1、未按照合同约定，没做好厨房卫生工作；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2、未按照合同约定，没做好服务安全工作，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3、厨房设备服务人员人为损坏的，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4、未按照合同约定，没组织厨房服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演练及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每次扣 5 分；逐次累计扣分； 注：每单项按此递增类推，超出单项扣分值的，从当月评估总得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	------------------	---	----	---	--

备注：根据本表每月对供应商考核评价一次。

评价人：

服务点（盖章）：

附件 4：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定价表

序号	职位	单价(元/月/人)	备注
1	厨房主管	8600	
2	特色厨师	7800	
3	厨师	7500	
4	点心主管	8100	
5	面点师傅	7200	
6	助点	5900	
7	驻点帮厨	4500	用户需求书中“临时帮厨”是根据当期食材供应情况由业主要求中标人临时提供的服务，无需驻点服务；而“驻点帮厨”则是全职服务的形式，驻点帮厨的岗位职责：1、原材料归类、保管；2、原材料清洗、削皮、切配，每天保质、保量、及时地将各种菜品的切配料提供给厨师；3、将剩余物品放入冰箱，做到生熟分开，确保不串味；4、每天清洗餐具，打扫厨房，提供厨房和各类设施的卫生；5、将未吃完的饭菜妥善处理；6、定期更换煤气罐，并检查厨房内的设施，确保安全；7、随时听从厨师的调动和临时安排。

说明：

- 1、上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补贴、各类保险、税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费用。
- 2、如果服务人员因离职或自身原因请假的（非招标人安排），按不在岗天数扣发中标人当月人员服务费：每不在岗一天（不在岗半天按 0.5 折算），扣发中标人一天对应类型的人员服务费，计算公式为：不在岗对应类型的人员单价÷21.75×相关人员不在岗天数。

附件 5：食品留样制度

1. 为确保食品安全，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
2. 留样容器必须专用，洗刷干净经消毒后方可使用。
3. 留样专用冰箱必须洁净，定期保洁消毒，留样食品摆放整齐，餐次分开。
4. 每餐留样的食品，按规定不得少于 200 克。
5. 留样食品取样后，应立即存放在经清洗消毒后的专用留样盒内，以免被污染。
6. 留样食品冷却后，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7. 留样食品须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进餐后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应立即封存，送食品卫生部门检验。
8. 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冰箱，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物品或食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
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W-20250955-1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食服务项目	FW-20250955-1			3 个月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项目按照以下计算原则进行结算：

（一）食材配送费用：

1、以中农网 (<https://www.chinaap.com/>) 最新公布本期（指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审批之日的最新期次）深圳市场价（蔬菜类以蔬菜类一级品质价格为准，无一级品质价格的取二级品质价格；鲜肉以鲜肉类价格为准；不适用含费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供货价；若中农网上深圳市场无招标人所需的货品，招标人及下属公司将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在本市南城沙苑市场、东城市场、莞城细村市场等三个市场进行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在市场平均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供货价。

2、中标下浮率=（1-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预算金额）×100%。

（二）烹饪服务费用：烹饪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长，按附件 4 “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定价表”计价并结算。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半年膳
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W-20250955-1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W-20250955-1,
包号:)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FW-20250955-1的投标;
- (二) 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补充通知或澄清公告(如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承诺提交的相关资料是准确、真实、有效的;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 (七)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八)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说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且不偏离地完成第四章用户需求书、《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 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 的_____(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
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身份证件扫描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件扫描件



备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 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____项目(项目编号: FW-20250955-1, 包号:____)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件扫描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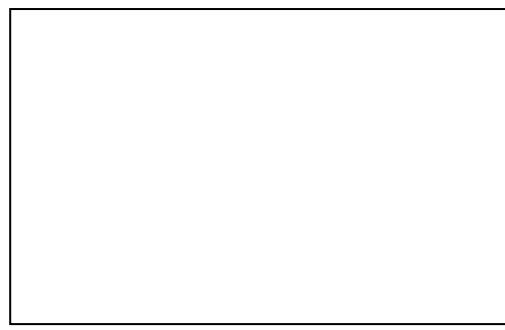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受委托人)



备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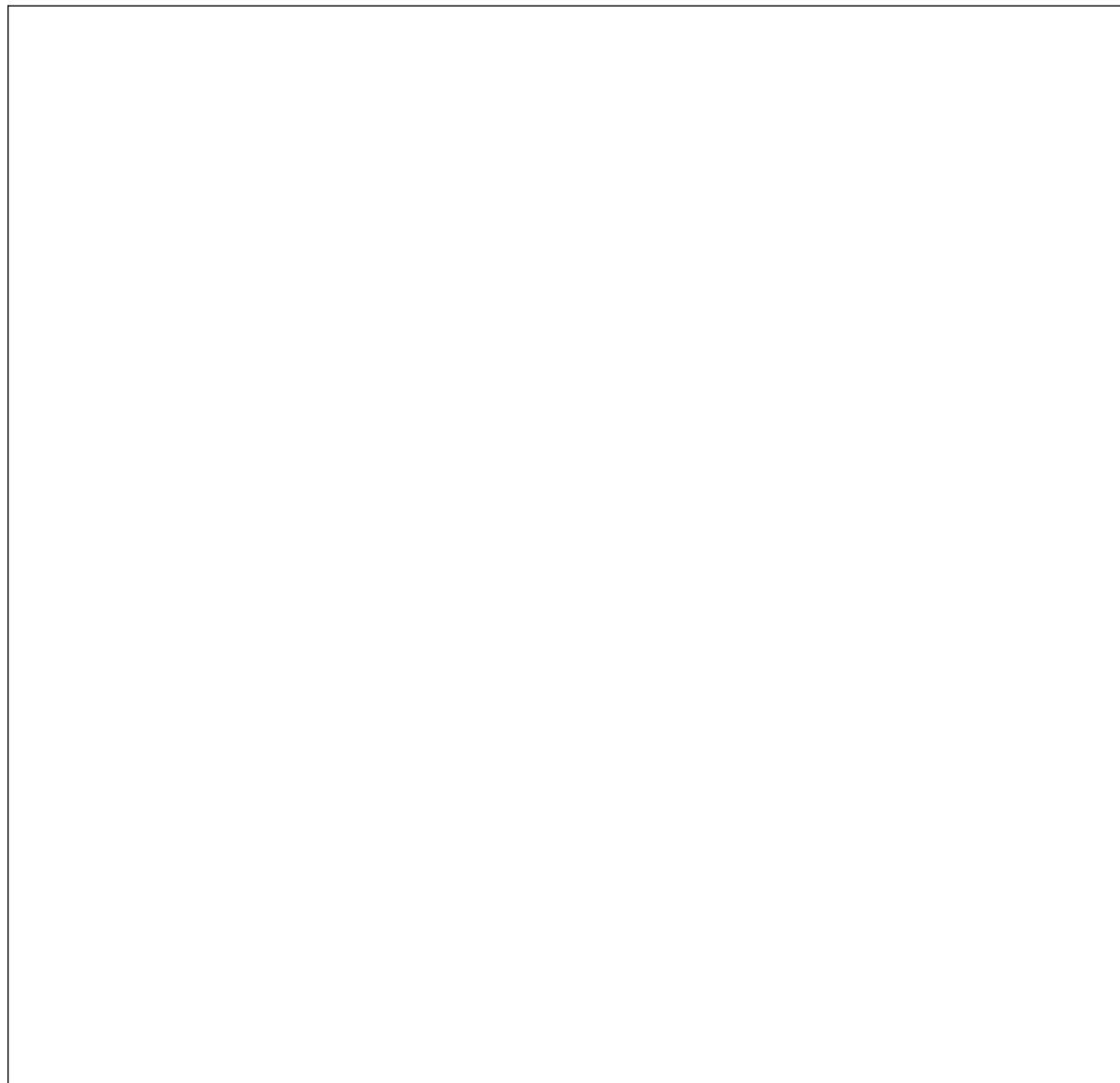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等形式汇款，上传汇款等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还须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6.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承诺）。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等）

6-2 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3 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记录失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6-4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情形。	无		
是否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无		
是否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与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	无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无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无		
是否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无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无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无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7、投标人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因素等要求，在此章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相关资格或评分不予认定。

7.1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

- 1、我方能在早上 5:30 前将用户需要的食材等配送至用户要求的所有配送目的地。
- 2、如有应急需要，在用户通知后，我方能在 45 分钟内将用户需要的食材等应急配送至用户要求的所有配送目的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

1、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受到市场管理或食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

2、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受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书面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单、整改通知、工作联系函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承诺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并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报价方式、付款和条件、投标有效期、合同签订、合同条款、采购需求、配送范围、食材配送服务要求、烹饪服务要求、保险、服务考核、数据对接要求、重要提示、供货价格等) 执行。

我方不响应、不按照用户需求书执行的内容、要求或条款: 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如有, 万元)	食品或者食材配送 部分金额 (如有, 万元)	签约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其他证明材料（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8、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